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阳山审〔2022〕3号

关于清远阳山雷公岩风电场及 110kV 升压站 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阳山县金顺力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“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”编制的《清远阳山雷公岩风电场及 110kV 升压站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经审核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由于建设地址发生变化，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报批。项目变更前，总装机规模 100MW，共 50 台单机容量为 2000kW 风力发电机组，配套室外箱式变电站 50 台；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站，设置两台 50MVA 的主变压器。项目变更后，总装

机规模 100MW，共 40 台单机容量为 2500kW 的风电机组，配套室外箱式变电站 40 台；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站，设置两台 50MVA 的主变压器。

二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小江镇、黎埠镇，场址经纬度范围为：东经 112 度 30 分 7.9396 秒至 112 度 38 分 33.339 秒，北纬 24 度 36 分 15.17 秒至 24 度 44 分 9.8272 秒；升压站中心地理位置坐标：东经 112 度 34 分 16.211 秒，北纬 24 度 38 分 31.572 秒。本项目总投资为 96043.3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403 万元。

三、项目不涉及水、大气以及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，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关于清远阳山雷公岩风电场及 110kV 升压站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、规划及环保标准等有关要求，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，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五、2022 年 10 月 25 日，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环评审批会议小组审议，认为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

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经许可后方可施工建设。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重新申报审核环评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八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利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0月25日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

2022年10月25日印发